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7清申2号

申请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165Y。

法定代表人：张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剑平，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焯霖，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粤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东山东南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7UMTN9J。

法定代表人：梁荣楦。

申请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以粤力实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粤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粤力实业有限公司于1986年1月30日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99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公司股东为阳江县粤申制模实业公司、香港新世纪贸易公司、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友谊服务公司）以及香港协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塑料、五金模具、水产品加工，健身食品、饮料系列

产品，100%外销。粤力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26日被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粤力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11月26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其依法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粤力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粤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

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粤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泽尚律师事务所为粤力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宗军
审 判 员	柳华想
审 判 员	王洋子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谭皓心
书 记 员	林子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